

1950年“辅仁大学事件”始末

——兼谈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对教会大学的政策

刘建平

（华东师范大学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 上海）

1950年10月12日，北京辅仁大学“悬灯结彩”，热闹异常，学校大门口高悬“拥护人民政府接办”、“庆祝辅仁大学新生”、“教职学工团结起来办好新辅仁”等巨幅标语，走进校园，更是一派喜气洋洋的热闹景象，舞会、晚会、文艺演出等各式各样的庆祝活动接连不断。^①在这样一种“狂欢庆祝”的历史场景中，刚刚成立仅一年的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宣布接办这所已经有25年成功奋斗史的私立大学，辅仁大学也由此成为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接办的第一所教会大学。

尽管辅仁大学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最终命运毫无悬念，但其走完最后岁月的过程仍值得深入探究。有关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接办辅仁大学的情况，国内外学术界已经有所关注。刘松林（2005）就粗线条式地勾勒过辅仁大学校长陈垣与教会驻学校代表芮歌尼就办学经费问题的大致交涉过程，^②袁小涓（2009）则以校务长芮歌尼为中心，利用罗马圣言会总会的档案资料考察了1949-1950年北京辅仁大学控制权的争夺情况。^③值得一提的是澳门圣若瑟大学Jac Kuepers教授（2007）的研究，他在大量搜集一手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建构出1925至1950年北京辅仁大学的历史，并重点考察了外籍传教士在辅仁的办学理念。在他的研究中，有关1949年前后学校主权的争夺情况是比较重要的内容。关于这段历史，笔者以为Jac Kuepers教授最重要的贡献在于披露了大量的罗马圣言会总会相关档案，尤其是校务长芮歌尼在任期间写给圣言会总会的数量可观的报告，透过这些反映当时辅仁大学校务状况的报告、会议纪要，可以清楚地窥探出身处历史巨变中的天主教会和外籍传教士在秉持个人信念的同时，又是如何步履艰难地应对新时代的猛烈冲击。^④

学界的上述研究对深入理解1950年“辅仁大学事件”，并进一步厘清事件的来龙去脉来说，是非常有益的。然而，在多方档案材料都已披露的情况下，该项研究仍有进一步深入和细化的空间，譬如：中共在全国政权建立伊始，对教会大学的政策如何，真的愿意接办辅仁吗？辅仁上下面对解放后的“新天新地”是如何应对的？为了维系辅仁的天主教精神，以芮

* 拙文为未定稿，仅供本次会议研讨之用，未经许可，请勿引用。如有宝贵建议，烦请发至个人信箱：

jpliu@simian.ecnu.edu.cn。

此外，非常感谢澳门圣若瑟大学的Jac Kuepers教授，虽未曾谋面，但他披露的罗马圣言会档案以及有关北京辅仁大学的精彩论述，使我受益匪浅。

① 《中国人民教育主权不容侵犯！中央人民政府接办本校，全校师生员工欢庆辅仁新生》，《新辅仁》第十七期，1950年10月18日，第1版。

② 《1950年：“辅仁大学事件”始末》，《党史文苑》2005年第8期。

③ 《1949-1950年北京辅仁大学控制权的争夺——以校务长芮歌尼为中心的讨论》，《辅仁历史学报》第22期，2009年1月。

④ Jac Kuepers著，袁小涓译，《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辅仁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歌尼为首的教会方面都做过哪些努力？最终又缘何作出放弃的决定？等等。因此，本文将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发掘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所藏的有关 1949 年前后辅仁大学的档案材料和 Jac Kuepers 教授的研究中披露的罗马圣言会档案，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尝试着对 1950 年“辅仁大学事件”的前因后果再作更为细致的梳理，力图展现事件过程中各方的真实想法以及各自想法背后的动机所在。

一、“维持现状”：北平解放前后中共的教会学校政策

北京辅仁大学是一所由美国修会创建于 1925 年的高等学府，其前身为北京公教大学附属辅仁社，1927 年经北洋政府批准更名为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31 年在南京中央政府教育部正式立案。

对像辅仁大学一类的教会学校，中共早在进驻北平前，就有着明确的处置办法。考虑到战时稳定中间势力的需要，1948 年 2 月中共中央特别申明：除对证据确凿的犯罪分子外，对于外国人所办的经济、文化、宗教等机关，“不论其是否属于帝国主义性质，一般地还不采取排除或没收的政策”，对外国传教士“一般地应采取保护政策”；“凡遇有外人设立的教堂，及所举办之学校、医院、育婴堂、养老院等，我军到后，均不得加以没收和破坏。并允许他们在遵守我解放军及民主政府法令，不作敌探和破坏活动时，可以继续进行各自的业务”。^①7 月 3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争取和改造知识分子及对新区学校教育的指示》，要求各地对包括教会学校在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必须“维持其存在”，在此基础上，可考虑对旧有的各类学校“逐步地加以必要的和可能的改良”。所谓要维持其存在，就是“每到一处，要保护学校及各种文化设备，不要损坏。否则，大批学校就要关门，知识分子会被敌人争取去”；“所谓逐步地加以必要的与可能的改良”，就是“开始时只做可以做的事，例如取消反动的政治课程、公民读本及国民党的训导制度，其余则一概仍旧。”^②

进入 1949 年，攻克北平已触手可及。对外籍传教士和教会开办的学校，中共中央于 1 月 19 日再次作出指示，明令各地：外籍传教士“已在我解放地区者，容许其继续居住，执行业务”，但“新来者，暂不批准”；外国人开办的私立学校，“暂许其维持现状”，但这些学校的“校长必须为中国人”，办学经费“必须报告其来源”；学校课程方面，“必须照其他学校的规章，同一办理”；那些继续申请要求办学者，则坚决“不予批准”。即就是“专为外国儿童主办的外国小学校”，都“须报告备案”。^③

1949 年 1 月 31 日，北平和平解放。由于北平各类学校数量较多、学生人数庞大，故解放军入城后不到两周，中共中央即电示北平市委：虽然“学校教育是需要加以改革的”，但如果“准备不够，缺乏改革的充分的群众基础，则宁愿将改革的时间推迟”；对各类私立学校的处置，“由政府接办私立学校的意见，是错误的，不可采用”，目前“只要求他们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取消一些应该取消的课程而外，不要去加以干涉”，非但不加干涉，

① 《中央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政策的指示》，1948 年 2 月 7 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7 册，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5-38 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知识分子及对新区学校教育的指示》，1949 年 7 月 3 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编印：《统战政策文件汇编》第 2 册，1958 年，第 891 页。

③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1949 年 1 月 19 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8 册，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6 页。

还应该“让他们继续办下去”。^①遵照中央的要求，3月9日，北平市委迅速定出对所属全部私立大学的处理办法。北平市委认为：鉴于北平私立大学“学生数目不大，又系最高学府”，所以，这些学校原则上应“尽可能由政府主办为好”，但在目前“应分别情况处理”，除那些“反动的党团学校或办得太不像样子，众人皆曰可封者外”，其余学校“一律采取改造方针为好”。具体来说，像“有国民党党校之称”的中国大学、“功课极为反动”的朝阳学院以及办学经费“为李宗仁从行辕拨付”的华北文法学院之类的学校，“拟由其校务维持会和学生出面要求接管后，即加以接管”，而辅仁大学与燕京大学，因为“两校学生功课，均较前述私立各校为好”，而且两校“均为与外人有关之教会学校”，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有可靠的办学经费，完全“可以自给”，所以拟在“去掉其课程中之反动部分”的情况下，“暂听其照旧办下去，不多加干涉”。^②

不难看出，中共在刚刚进驻北平城而立足未稳的情况下，显然还无暇顾及教会学校的彻底改造问题。再加上财政上的吃紧，中共也一时没有能力来全面接管各级各类的公、私学校。对此，1949年4月3日刘少奇在北平市委和北平市人民政府召集的党员干部会议上曾明确指出：各类学校是否可以继续办下去，完全“决定于有无经费”，像私立学校，只要“私人能出钱办学校者，只要不违反我们的教育方针，我们一概欢迎”，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样使大家都有书读，有学校住，问题就少一些”。^③辅仁大学就是在这样一种相对宽松的环境中迎来了北平解放后的“新局面”。

二、“新局面”：辅仁大学的最初应对

面对北平解放后的“新局面”和中共“维持现状”的政策，辅仁大学上至校长陈垣、校务长芮歌尼，下至普通师生员工，都出现了不同于往日的些许变化，其中转变最快的当属校长陈垣了。

北平解放前夕，陈垣一改此前“静观其变”的态度。1948年12月14日，他专门致函当时在上海访问的圣言会总会长，表明自己“对教会和祖国负有迁移辅仁大学到相对安全地方的责任”。他在信中写道：自己“完全明了关于费用支出、设备运输和寻找新地点的困难”，但是“只要当北平即刻沦陷成为毋庸置疑的事实时，最后必须撤退专任教职员和最重要的书籍以及仪器设备”时，自己“会克服执行和技术上的困难”，即便是“最后无法找出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法”，但至少“不是没有努力”。^④正因为如此，圣言会完全认可陈垣对辅仁大学的“忠诚与重要性”，愿意为他的安全担保，认为如果必要，可以让其“居住在非共产党控制的地区中”。^⑤

然而，在北平城被人民解放军包围、形势渐趋明朗的情况下，陈垣的态度开始慢慢出现

① 《要改革平津学校的教育工作》，1949年2月15日，陈大主编：《北京高等教育文献选编（1949-1976）》，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②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私立大学的处理办法向中央并华北局的请示》，1949年3月9日，《北京高等教育文献选编（1949-1976）》，第6-7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90页。

④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Letter to Fr. Gr.-Kappenberg, Dec. 14, 1948.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52页。

⑤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House Council, held Dec. 5, 1948.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28页。

变化。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陈垣拒绝蒋介石的盛情相邀，留守北平。1949年1月10日，因围城有近一个月未与外界通信的陈垣致函三子，称：“昨日此间各报纸载我南飞消息，不确”，“自前月十七、八，政府来电并派飞机来接，都未成行，后又敦促数次，均婉谢”。陈垣之所以多次拒绝蒋介石的盛情邀请，自称是“因无走之必要也”。^①事实上，这说明在中共的统战攻势下^②，陈垣已明确作出了自己的政治选择。

2月1日，解放军进城。据陈垣的学生、以后又长期担任其秘书的刘乃和回忆：这一天，陈垣专门“从辅仁大学步行到西直门大街，站在马路旁欢迎解放军。”^③从此以后，这位以心向学、远离政治的史学大师开始谈起了政治。为了适应新时代、了解共产党，陈垣开始大量研读“新书”，“每月的工资，除去一些生活必要开支外，全部都买了新书，从此励耕书屋的书桌书架上，增添了大量马列主义理论书籍”。尽管七十多岁的陈垣“眼力差”，新书的印刷又不清，且“字体小，大都是新五号字”，但这些都没有阻挡陈垣对新知识的渴求，“他克服了困难，拿着放大镜，一篇一篇，一本一本，认真地阅读、学习。”^④

对自己的这种“思想剧变”，陈垣解释道：“从前宥于环境，所有环境以外之书不观，所得消息，都是耳食，而非目击”，直到北平解放，“新局面来临，得阅各种书报，始恍然觉悟前者之被蒙蔽”，“世界已前进，我犹故步自封，固然因为朋友少，无人提醒，亦因为自己天分低，没由跳出，遂尔落后”。或许是因为变化过于剧烈的缘故，他此时非常关注外界对辅仁大学和自己的评价，不断写信要求子女们将“报载辅仁事，应剪寄我，俾知外间如何说法。或有关我个人事，亦望剪寄”。与此同时，他还告诫子女：切忌毋蹈自己覆辙，应“及早觉悟，急起直追”，也千万不要“坐井观天，以为天只是如此，则大上当也”。^⑤

为进一步表明与共产党合作、同国民党决裂的态度，撇清与“典型的旧式学人”胡适的关系，1949年4月29日，陈垣专门给已经南下的胡适写了一封公开信。在信中，陈垣坦言：胡适所持“共产党来了，决无自由”的观点曾在自己“脑里起了很大的作用”，但解放后自己却发现“人民在自由的生活着”，“一切都是属于人民的”，这是一个“在历史上从不曾有过的新的社会”，所以，自豪地宣称“留在北平完全是正确的”。陈垣还谈到自己在短短一、二个月内“看了很多很多新书”，读了“‘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论’，认清了现在中国革命的性质，认清了现在的时代，读了‘论联合政府’，才晓得共产党八年抗日战争的功劳”，读了“‘毛泽东选集’内其他的文章”，才“更深切的了解了毛泽东思想的正确”以及“知识分子旧的错误的道路”。陈垣甚至还规劝胡适“应当有敢于否定过去观点错误的勇气”，“应该正视现实”，“真心真意的向青年们学习，重新用真正的科学的方法来分析、批判”其过去的错误，并能够与自己“在一条路上相见”。^⑥从某种程度上说，陈垣的急速转变直接影响了辅仁大学的最终命运。

与陈垣“思想剧变”的同时，教会面对北平解放后的“新局面”，也深感辅仁大学应作某些调整以适应新时代。早在1948年12月初，圣言会已经就辅仁大学的撤退问题专门召开

① 陈智超编注：《陈垣来往书信集（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1077页。
② 邓瑞全：《陈垣发表〈给胡适之先生一封公开信〉的前前后后》，《黄河》总第81期，1999年第5期。
③ 刘乃和：《陈援庵老师的教学、治学及其他》，《纪念陈垣校长诞生110周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31页。
④ 刘乃和、周少川、王明泽、邓瑞全：《陈垣年谱配图长编》下，辽海出版社2000年版，第535页。
⑤ 陈智超编注：《陈垣来往书信集（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1078页。
⑥ 陈垣：《给胡适之的一封公开信》，《人民日报》1949年5月1日，第4版。

了会议，尽管“以英千里为首的四位大学教授请求拟定撤退计划，设法使他们都能离开”，但经过多方权衡，会议认为“迁校有技术上和财政上的困难”，而且“当时并没有地方可去”，即便是决定“部分迁移”，也“只有当学校真正关闭时才能考虑”。^①最终，圣言会决定辅仁大学应该留下，并尝试着与共产党达成某种“协议”。

尽管圣言会作出留守北平的决定，但为稳妥起见，校务长芮歌尼还是不断地把辅仁的一些重要文件向外转移。1949年1月3日，芮歌尼亲自将“四十四份圣言会和北平辅仁大学的财产买契照片”送往美国总领事馆寄存。11日，芮歌尼又安排一位名叫孙士选的神父“携带圣言会四十四份文件和辅仁大学的财产买契”以及辅大和会院的其他一些“机密文件”，“搭乘中国航空公司的飞机，经上海飞往美国”。^②几经周转，这些重要文件被送达圣言会罗马总会。

北平解放后，芮歌尼很快发现局势的变化，感觉到现在“凡是外国事物都会刺激中国人，尤其是共产党人”。据此，他认为：教会方面“必须在校务管理上和圣言会以及圣神使女会的一些神职人员的职务做出重大变革”，来“使辅仁能因应新的时代”。为此，他提出“未来管理学校的两种策略”，第一种策略是“要适应新时局，以因应共产党人的要求”，进而与其达成“暂时协议”，第二种策略是“不惜以抗争来维持现状。如果这点被接受，我们必须决心奋斗，不放弃任何现有的权利，未来可能会发生许多冲突，或许双方交恶，我方会被诬指心怀恶意，具有反动倾向”。鉴于燕京大学在过去“委任中国人担任大部分的重要职务，学校预算的拟定和支出都由中国人占多数的委员会决定”，这使得“燕京大学在毫无任何困难下迈入新的形势”，所以，芮歌尼明确表示“赞成第一个解决方案”。当然，芮歌尼也非常清楚地意识到，辅仁在过去因缺少那些“了解天主教大学目标和性质的中国人”而没有条件实行类似于燕京大学的政策，北平解放后，他们依然缺乏这种既“具有天主教思想”，又“有领导能力”的管理人才。^③

尽管缺少中国籍的管理人才，但为了在逼人的形势下谋得生存，辅仁大学教会方面还是主动作出了重要的人事调整。1949年2月26日，芮歌尼代表教会公布了《辅仁大学人事调整备忘录》。《备忘录》明确指出：教会方面希望辅仁大学在新的时代下“继续开办”，学校性质“仍为私立天主教大学，其经费由教会及圣言会资助”，但是，为了适应新时局，并“为谋中国国民及全体师生之福利起见”，“在校圣言会会士认为人事方面有调整之必要”。具体调整方案为：圣言会司铎、校务长芮歌尼辞去副校长职；“因训育制度已废除”，圣言会孙振之司铎“不再执行其职务”；圣神使女会卢院长“不再执行女院训育主任之职务，并呈请辞女院院长职”；圣言会葛尔慈司铎呈请辞去教务长职；圣言会徐思本司铎辞去事务主任一职；圣言会及圣神使女会的教职员可以留用，“与其他同人一同执教，一同工作”，他们的工作“仅为尽义务性质，不领薪俸”，大学“供给彼等宿舍及会院，其生活费则另由圣言会基金内拨给”。但为了保证辅仁大学的天主教大学性质，《备忘录》强调：芮歌尼“仍为北平私立辅仁大学校务长，因系由教会所指派，并在大学及其附属机关中代表圣言会”，卢修女“代表圣

① 《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50页。

②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Rigney's Report for January 1949. 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254-255页。

③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Rigney's Report for February 1949: February 10& 11. 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57-158页。

神使女会”，正因为如此，“天主教会及圣言会之代表与圣神使女会之代表在行政会议中，或其接代之新机构中，为有表决权之会员，以维持学校及其支援者两方面之联络与合作”。^①这可以说是辅仁大学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外籍人事调整，外籍传教士辞去了除校务长以外的几乎所有重要行政职务。圣言会此举显然是在迎合北平解放后的“新局面”之余，力保辅仁大学的校务决策不致违背教会的立场，进而维持辅仁天主教大学的性质。然而，这或许只是教会方面的一厢情愿，此后辅仁的发展愈来愈偏离教会的初衷。

面对北平解放后的“新天新地”，辅仁大学的学生中间也涌现出些许新的动向。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辅仁大学的学生“愈来愈多地报名投考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华北大学和华北军政大学”，“愿意献身中国革命专业”。仅1949年2月20日至22日三天之内，学校就有“四百四十个学生报名投考”，而且有“一半是女学生”。^②

另一个颇能说明辅仁学生新动向的是北平解放仅月余经济系一年级学生讨论旧的《经济学原理》课本存废一事。“此事系由经一学生开会讨论是否仍用旧《经济学原理》课本”引发，当时，一部分同学主张“废去旧课本”，而另一部分同学则要求保留，双方争执不下，决定付诸于投票表决的民主方式来决定。结果，主张废去旧课本的一方“表决失败”。在新北平用旧课本，这让表决失败一方难以容忍。一怒之下，学生便“在校门粘贴壁报”，称之所以没能废去旧课本是学校秘书长、经济学系主任张重一教授“反革命阴谋”的结果。这令张重一“颇为不快”，连临时校政会议都没有心情出席。张重一自认为“最多只为守旧落后，不当受此诬蔑”，最后校方不得不公推代表五人前往慰问，请其到校继续负责相关工作。^③在这一事件中，张重一教授是否真有“反革命阴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从中可以发现中共进驻北平后在辅仁学生身上的某种变化。

三、“感情不洽”：各方在相互调适中的矛盾初现

为“使辅仁能因应新的时代”，教会方面主动作出让步，对在校神职人员的职务作了重大调整。或许在芮歌尼等人看来，只要教会继续提供办学经费，并把外籍神甫“从一些重要的行政职位上退下来”，让中国籍的教师担负起更大的责任，就可以使辅仁大学在形式上满足共产党的要求，进而能在其领导下的新北平生存下来。然而，辅仁随后的发展却与芮歌尼的初衷相去甚远。

1949年2月16日，在中共的组织领导下，辅仁大学成立中国教员会。同日，教员会的十八位教员以书面形式向校务长芮歌尼提出八项主张，明确要求：“今后教育的宗旨及措施必须符合新民主主义教育的精神”；宗教与教育必须严格分开，“学校内不能作宗教性的宣传”；“学校经费之管理及使用权必须交与中国人，今后财政必须完全分开”；“学校行政权必须完全交与中国人”；“将来新的行政机构及其人选之决定必须采取民主方式，不许由少数人擅自决定”；在学校改造期间，“校政不得停顿，以免影响学生的学业”等。^④这些要求显然超出

① 《辅仁大学人事调整备忘录》，1949年2月26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

② 《天津市各学校初步改革取消反动课程及制度》，《人民日报》1949年3月2日，第1版。

③ 《第五次（临时校政）会议纪录》，1949年3月11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2。

④ 《致辅仁大学中国教员书》，1949年3月25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徐乃乾：《回忆录》，2004年，第16页。

了中共“暂听其照旧办下去，不多加干涉”的界限。

3月3日，由17名中国籍教员组成的临时校政会议成立，并取代此前的学校行政会议成为辅仁大学校务决策的最高机构。在当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校政会议上，校长陈垣表示，希望大家能够团结合作，“努力学习”，并虚心接受来自各方面的批评。秘书长张重一教授强调：辅仁大学的前途完全“系于其今后教育方针是否符合新民主主义教育之精神”，并“希望同人认清世界潮流、国内大势”，努力学习、了解“新民主主义”。在学校课程设置方面，为符合中共所要求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临时校政会议不顾教会方面的反对，议决：“《公教学》、《公教史》、《教宗通牒》、《伦理学》四课取消，《理则学》、《哲学概论》二课本学期暂停”。^①翌日，辅仁大学向全校公布有关课程调整的第八四〇号布告。^②

与此同时，为满足学生学习新知识、了解共产党的需求，学校开始不断划拨专款“购置关于新思想书籍”。或许是此前辅仁大学图书馆所藏该类书籍过少，而北平解放后学生的借阅要求又非常强烈，学校不得不临时规定：“该项书籍每人限借一种，为期两周”。^③

短时间内辅仁出现如此变故，显然无法让这位自上任伊始就旨在维持和加强辅仁大学中的天主教精神的校长满意。1949年3月25日，芮歌尼代表圣言会公布《致辅仁大学中国教员会书》，明确表达了教会对上述问题的立场。芮歌尼郑重声明：辅仁大学教会方面“切实希望筹划一种适应新时局之通融办法”，教会“仍然留校，尽其所能以维持校务，使之照常进行，藉为中国人民服务”，以及刚刚“将若干重要职位及责任移交华籍同人之手”即说明此点，然而，“此种通融办法，须有双方调剂始能达到其目的，非单独行动所能奏效的”，更为重要的是，这种适应新时局的举措是“以不违背固有宗旨并对教会无失职之处为原则的”，也就是说教会方面“不能允许在校中宣传任何相反公教教义之学说，宣传任何反对公教教义之学说，则能影响本校之前途”。对“已取得辅仁大学之全部管理权”的临时校政会议，芮歌尼更是怒不可遏，认为：它是在“置行政会议及教会——创办并维持学校者——之代表于不顾”的情况下成立的，“此吾人所认为遗憾者”，而且临时校政会议“未许教会代表参加会议”，也未正式征求教会的意见，甚至连所有的议决案都不“予以正式通知”，如此作法，将会“影响辅仁之前途”。最后，芮歌尼希望彼此能“以相敬及合作之精神”一起工作，“以促进和谐并谋将来辅仁之成功”。^④

在芮歌尼看来，自北平解放后辅仁大学教会方面所作的一切，“与人民政府在无线电广播及所颁之法令中令大学继续开办一节，完全符合”，因而，学校置教会于不顾而另行组织临时行政会议的作法是欠妥的。基于此，芮歌尼决定向中共当局反映学校的情况，并进一步了解政府处置教会大学的政策。然而，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周扬却拒绝了芮歌尼的会谈请求。

尽管如此，周扬对教会方面所提的问题却未敢轻视。1949年4月28日，周扬专门接见辅仁大学校长陈垣、秘书长张重一和历史系主任柴德庚，对辅仁的各项问题作了明确表态。会谈中，周扬首先表示：“政府期望辅仁能继续经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辅仁“有好的一

① 《第一次临时校政会议纪录》，1949年3月3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2。

② 《辅仁大学布告第八四〇号》，1949年3月4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

③ 《临时校政会议第二次会议纪录》，1949年3月5日；《第六次临时校政会议纪录》，1949年3月14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2。

④ 《致辅仁大学中国教员会书》，1949年3月25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

面”，学校“对学生的严格训练，教授皆为饱学之人，造就出许多毕业生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对芮歌尼在学校另组临时校政会议问题上的强烈不满，周扬亦作了些许安抚，他认为：校务长仍为教会的代表，“两个教会团体的代表理应为校政会议的成员，并且应与其他成员平等，享有投票权”，与此同时，“学校不准举办反宗教的宣传活动”，因此，我们不应该再有激烈攻讦外籍传教士的作法。然而，在掌控学校的关键问题上，周扬却明确指出：学校校务决策的最高机构校政会议应完全“置于校长之下，由校长、秘书长、院长和一群改革进步或程度高的教授组成”，教会代表虽为校政会议的成员，但“他们不享有额外的特权”；至于课程设置，因为“唯物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已经证明是中国革命的基本原则，故“学校必须教授这两门课程”，不仅如此，在学校设置的其他课程中应“禁止讲授宗教”，“不得将宗教列为学分课程”。^①

或许是周扬与陈垣等人的谈话内容无从知晓，或许是众多疑虑仍难打消，在周扬与陈垣等人谈话后，芮歌尼仍一再要求进见掌管整个华北高等教育的周扬。6月13日下午，周扬在北池子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接见了芮歌尼、徐思本、孙振之等人，并逐一回答了芮歌尼的问题。会谈中，芮歌尼首先表示，天主教会志于教育事业，但依教会指示，他要与新政府达成一种共生的协定，以此作为双方经营辅仁的立场声明。^②紧接着，芮歌尼向周扬详细询问了政府目前处理私立大学的具体政策、政府对辅仁的期望、教会在辅仁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学校的课程设置等一系列问题。对这些问题，周扬称：虽然“成文的法令目前还没有”，但政府对私立大学的政策是确定的，那就是“只要它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法令，不违背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均可允许其存在，政府对它们加以一定的指导与监督，并视其办学历史、成绩予以必要的和可能的帮助”；对辅仁大学，政府希望学校能够“按照新民主主义精神，培养学生热爱自己国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而且还要能够依据国家建设的需要来培养具备“各种技术的科学人才”。对芮歌尼所言教会在学校应享有的权利问题，周扬说：“我不知道先生们所讲的‘权利’具体是指什么？一般地说外国人在中国开办学校，这件事本身就损害了中国的教育主权”，如果你们“真是愿意帮助中国人民”，就应当“抛弃对学校行政任何特权的要求与感觉，应当将学校主要行政权真正地而不是形式地交给中国人，信任中国人，自己则与一般中国教授处于同等地位，而享受同等的权利”。对教会补助学校的经费问题，周扬表示：经济应当公开，经费用途“首先必须要符合人民的要求，其次才是符合教会方面的要求”。至于学校的课程设置，周扬强调：“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如果把宗教当作课程在课堂内进行宣传，那就与我们的教育政策相违背了”，但我们“不干涉别人信教与传教，共产党与人民政府允许信教自由，允许在课外传教”，因此，“宗教学说作为学术研究当作选课是可以开的，但必须保证学生真正自愿选修，不得加以任何勉强”，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是“社会科学中最基本的”，辅仁大学应与其他大学一样，将其列为“必修课”。最后，周扬解释了几个月以来教会与学校的中国籍教职员之间发生矛盾的原由。他认为：“辅仁过去压迫爱国教职员、学生，曾又与国民党反动派有密切的联系”，所以，解放以后教职员“表示不合作，这是很自然的，应当的”，教会应“好好

^①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A Government Directive for Fu Jen University; Addenda to Letter from Rigney to the Superior General, June 20, 1949.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68、172页。

^② 参见《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73页。

的检讨一下，改变过去的错误的作法，在平等原则下与中国教职员民主合作、共同努力把辅仁办好，我们仍是欢迎的。”^①通过这次会谈，芮歌尼基本上弄清了辅仁作为一所天主教大学在新中国的生存空间以及教会在辅仁未来的地位。

有了周扬的明确指示，辅仁大学马上对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进行改组。6月19日，辅仁大学新的校务委员会正式成立。新的校务委员会共十八人，除包括陈垣在内的十二位教授以及讲助和学生代表各二人外，芮歌尼和卢修女二人也以教会代表的身份进入了校务委员会。^②21日下午3时，校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学校第二院礼堂召开，芮歌尼和卢修女以正式委员的身份参加了会议。在明确获悉“政府期望辅仁能继续经营”的情况下，陈垣在会议致辞中说：新的校务委员会成立，“值得高兴”，目前“全国有二十三个教会大学，皆为中外合办”，“人家能办”，辅仁大学“自亦能办”，然而，办好辅仁的关键是“今后同仁要加强联系，一致团结”，即便存有“争论”，也不要失掉“团结”。^③话虽如此，但辅仁的实际情形，陈垣却非常之清楚。6月14日，陈垣给三子陈约的信中就提到学校内部的矛盾，他写到：“辅仁事甚不好办，中外感情不融洽”。同日，他给四女陈善的信中提到同样的问题：“辅仁情形不佳，中外同人感情不洽，办事甚棘手”，甚至因学校与教会之间的矛盾，自己都有随时“离开辅仁”而“停口”的可能。^④

当然，在周扬的影响下，陈垣、张重一等人公开场合对教会的态度缓和了下来。5月7日，陈垣在文管会代表会议上谈到学校的管理时讲到：过去“因为有许多决策都没有经过同仁的赞成，到最后当解放来临时，我们不可能再谈正义，能够做的只是愤怒。过去压迫我们的人，必然要遭到报复”，但是我们“必须以一种合理的方式进行”，南京解放后，两所天主教大学能够继续存在，“为何辅仁不能续存？我们不能只从一方面来说，必须让另一方表达。我们合作了二十多年，为何我们无法在未来继续合作？”如果教会“愿意伸出与我们合作之手，我们会不会宽容他们？这将依我们自己的雅量而定。”^⑤7月初，校务委员会秘书长张重一更是高度赞扬自北平解放后教会方面的所作所为。他说：正是因为神父们在“二月从几个重要职位退休，保全了学校，所以他们应该得到赞扬”，假如神父们继续“留住这些职位，辅仁便会因反革命而遭到关闭”。^⑥

既然政府希望辅仁继续办下去，教会代表也顺利进了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芮歌尼的态度变得稍许乐观起来，并积极建言圣言会院务会议，教会应该在共产党统治下的北平“继续经营辅仁”。芮歌尼之所以作出“继续经营辅仁”的判断，主要基于三方面的判断。首先，他认为共产党政府的教育政策尚未完全确定，仍然允许各私立大学的存在，也就是说，在当局并没有决定关闭辅仁之前，教会方面不应主动放弃；其次，在他看来，与苏俄建政之初的政策相比较，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尤其是宗教政策和对教会学校的政策尚属“温和”；

① 《周扬同志接见辅仁大学教授芮格尼谈话录》，1949年6月13日下午，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9。

② 《北平辅仁大学成立校务委员会》，《人民日报》1949年6月21日，第2版。

③ 《校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1949年6月21日下午3点，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58。

④ 陈智超编注：《陈垣来往书信集（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1079、1172页。

⑤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Staff Members of Fu Jen University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Wen Kuan Huei(Cultural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May 7, 1949.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70-171页。

⑥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Rigney's Report for July 1949.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辅仁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5页

再次，掌管华北地区各高等学校的周扬曾明确表示，在辅仁大学内，要用客观“而非宣传的方式教导唯物论”，如此一来，“神父们也可以教授士林哲学，并针对教友开设心灵方面的课程”。^①7月30日，芮歌尼收到圣言会1949-1950年继续经营辅仁大学的允诺和补助。圣言会保证，1949-1950年度每个月向辅仁提供“一万元的补助”，罗马教廷“继续提供四万美元的补助”。^②

8月22日，芮歌尼向学校书面报告了经费筹集的最终结果，“教会及圣言会已答复能为本校三十八年度经费筹美金拾陆万元”，其中“由教会允为筹措者四万元，由圣言会总会长允为筹措者十二万元”。^③对这一结果，校务委员会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教会代表芮司铎为学校筹款之努力表示满意”。^④

与上一年度22万美元的资助力度相比较，教会提供的办学经费减少了6万美元。对此，芮歌尼解释说：天主教与基督教的“财政来源大有不同，后者常有大宗捐款”，而天主教会“事实上只靠平民所捐之小额捐款”，辅仁大学的“唯一支援者为美国人，但他们的捐助不如以前踊跃”，这直接导致圣言会总会的财政吃紧；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前此吾人所准备为应付类似目前局面之在华少数投资，未能如意”，已“成为压制吾人之负债”。^⑤事实的确如此，在芮歌尼要求总会来年继续提供经费补助时，总会的有关负责人就不断在强调：“人们对于中国失去兴趣”、“人们不愿捐款”、“各项费用请减至最低额，或甚至无有，故请少要求补助”等。虽然芮歌尼一再向总会表示：“上年预算月支出一万八千元”，如总会的补助不增，校长将“考虑请求政府补助”，但总会的答复仍是“每月补助一万元”。^⑥由此判断，除其他方面的原因外，圣言会的经费困难也是其最后撤资辅仁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但不管怎样，辅仁有了1949-1950年度的办学经费，这在当时私立学校是否能够继续经营主要“决定于有无经费”的政策背景下，至关重要。也正因为如此，私立辅仁大学才可以相对安稳地渡过下一个学年。

四、“一个共产主义的中心”：辅仁大学的蜕变

早在北平解放前，中共已开始在辅仁大学秘密发展组织，扩大影响。到解放北平时，辅仁的地下党组织已经能够起到“发动群众进行护校”和“配合军事进攻”的功效。^⑦中共进驻北平后，尽管对包括辅仁在内的教会大学的基本政策是“暂听其照旧办下去，不多加干涉”，但对这些学校的思想渗透却一刻都未曾停止。

194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明确指示北平市委：虽然允许各类私立大学“继续办下去”，但对这些大学要“抓紧思想上领导”，应该“组织一批党员和进步人士，有系统地规定题目，好好准备，在各大学进行学术讲演，其内容主要是唯物史观、新民主主义，由各校校务委员

①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Rigney's Report for June 1949. Also Letter from Rigney to the Superior General June 14.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74页。

② 《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74页。

③ 《辅仁大学三十八年度教会补助费说明》，1949年8月22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9。

④ 《校委会第六次会议纪录》，1949年9月2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58。

⑤ 《辅仁大学三十八年度教会补助费说明》，1949年8月22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9。

⑥ 《辅仁大学三十八年度教会补助费说明》，1949年8月22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9。

⑦ 徐乃乾：《回忆录》，第8-12页。

会或学生会聘请他们去讲演”，“此种讲演，在各大学都要进行”。^①中央的指示下发不到一周，辅仁大学即在3月23日第十次临时校政会议上一致决定：本学期在不超过经费预算的情况下，将聘请有关“专家作有系统的专题讲演，以满足同学求新知识的愿望”。^②紧接着，6月29日，学校对课程进行了调整，在此前取消四门宗教类课程的基础上，全校增设《新民主主义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以及《社会发展史》三门必修课程。除此以外，教育系还增设《新民主主义教育》，经济学系增设《资本论专题讲座》，社会学系改授《新民主主义政治》等课程。^③难怪芮歌尼在7月27日给教廷驻华公使黎培里主教的信中写道：现在学校“一周有几次例行会议在本校礼堂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包括军人、平民、工人、住户组织或各级学校的学生”，辅仁的教室和礼堂，被“作为宣传之用。一流的放影机在这里是最有价值的东西”，“大学生召集附近各胡同的孩子们，在校园或校舍内每天安排思想教育课程”，辅仁已经“成为一个共产主义的中心”。^④

其实，这只是中共对辅仁进行“思想上领导”的开始。1949年7月11日至9月2日，辅仁大学专门组织教职员集中进行“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据称，这次学习“虽然采取自由参加的方式，但除少数兼任教员外，大都参加了”，共有“一百七十人上下，分二十一个小组”，甚至像余嘉锡、徐侍峰、张星烺这些已过花甲之年的老教授“也都和年青人一块共同学习”。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秘书长张宗麟在首日学习的讲话中要求大家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称：“思想改造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学习八个星期，不过是思想改造的开始”。校长陈垣对此次学习亦“非常注意，每天要用很多的时间去了解各小组的学习情况”。学习的材料计有“社会发展简史、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新民主主义论、论人民民主专政”以及“论联合政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目前形势与我们的任务、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等，学习方法则各种各样，除“个人阅读、集体讨论”外，还“请政府首长和专家讲演或解答问题”。可能是辅仁之前从未搞过此类政治学习，故教职员起初的学习显得非常之生疏，往往“太着重解释名辞、术语”，而“抓不住文件的精神实质”，更不会“结合中国革命实际及个人的思想，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学习”，这直接导致广大教职员在讨论会上屡屡出现“发言脱离重心”的现象。尽管如此，经过前两个星期的学习，还是有人表示：“解放后我不知如何着手学习新知识，现在我有了着落，像下楼梯有了扶手”，甚至有教授“读了唯物史观，了解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及阶级分析法”后，开始认为“国民党反动派之所以腐败是其阶级本质规定的，它之必然灭亡也是合乎规律的。”^⑤

经过北平解放后一个学期的摸索，加之暑期为期八周的教职员政治学习，到1949-1950学年第一学期，辅仁大学的政治理论课教学渐渐步上正轨。9月12日，“经与高教会洽商”，辅仁大学校委会“推定杜任之、邢宗江、杨荣春、魏重庆、胡宜齐等五先生担任”全校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员，并成立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学委员会。^⑥根据教育部的指

① 共青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青年运动文件选编（1921.7-1949.9）》，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版，第722页。

② 《第十次临时校政会议纪录》，1949年3月23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2。

③ 北京辅仁大学校友会编：《北京辅仁大学校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4页。

④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Letter of Rigney to the Internuncio Archbishop Riberi, July 27, 1949.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71-172页。

⑤ 《辅大教职员的暑期学习》，《人民日报》1949年8月6日，第5版；《校委会第三次会议纪录》，1949年7月6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58。

⑥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录》，1949年9月12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2。

示，各高等学校开设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旨在“以无产阶级思想来改造同学们的非无产阶级思想，使他们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学习去掌握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而建立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人生观”。由于可以授课的老师非常少，教学委员会不得不将全校 1258 名同学分成 5 个大班、110 个小组来进行教学与讨论。^①对此，陈垣在给其长子陈乐素的信中亦有所提及。他说：辅仁大学“教政治课的教员稀少”，授课时“都系合千百人聚于一堂，用扩大器播讲”，所以，“名为‘上大课’”。大课之后，则是“分组讨论”，如“有问题不能解答的，汇齐请教育部专家解答”。教育部为此“每两星期开会讨论一次，聚各校教此课之教员讨论”。^②从 10 月 17 日文管委主任钱俊瑞上第一堂课，到 1950 年 1 月 30 日进行理论测验，辅仁大学 1949-1950 学年第一学期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学委员会共安排讲大课九次，分别是何挺杰主讲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引论、思想改造问题、五种生产方式——阶级斗争、辩证法；王锦第主讲从猿到人、辩证唯物论；柴德庚主讲社会主义革命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杨荣春主讲国家与政治（两次）。除本校教授外，学校还聘请校外专家翦伯赞、胡绳、钱俊瑞、胡华、艾思奇、裴文中等人就改造思想、劳动创造世界、人类社会发展史、土地改革、社会思想意识等问题“演讲十次”。经过几个月的学习，教委会“从政治课的前后，一般同学们对于几个具体问题的看法及所抱态度的转变上”，认为政治课的教学是“有成绩的”。^③

教委会所言的这些“成绩”可以从政治课前后辅仁学生的思想变化中窥探一二，教育系二年级学生石长庚和历史系四年级学生方延就较为典型，颇能说明问题。石长庚自幼生活在乡村，自认为深受小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影响，所以，“认不清阶级”，难有思想上的进步。譬如对土改的认识，他最初是“痛恨的”，认为八路军是穷党，祸国殃民，“老百姓勤俭辛苦，积蓄了一生的财富才成了一个地主，为什么八路军给他个剥削的罪名就要斗争呢？”如果没有地主的土地，即便“佃农长工有劳动力，请问他们到那里去耕种？”因此，“地主农民是互惠，斗争地主不公平”，即就是“为了实行耕者有其田，可以平分土地”，那也“绝无理由实行流血斗争”。经过政治课学习以后，石长庚的认识明显发生改变，他开始认为自己以前对土改的认识是错误的，“是站在了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没有认清究竟谁是人民”，长工和佃户“一年四季忙忙碌碌，鸡鸣而起，夜深而息”，但“最后生产的成果只有一小部分作了农民工作的代价，大部分送到地主的仓库”，“这是旧社会的罪恶，人类的不平等”。基于此，石长庚称：自己懂得了“土改的意义和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的伟大”，也深刻地认识到“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是争取国内被压迫的阶级翻身，建立平等自由的新中国”，这是“和国民党反动派基本不同的地方”。^④

与教育系的石长庚不同，方延生长在一个基督教家庭，“从小就接受上帝造万物的教育”，解放前其“对‘上帝造人类’的说法，从没怀疑过，并且还处处的崇拜”。但是，“修了大课《从猿到人》后”，方延开始对以往“深信的‘上帝造人类’的说法有了动摇”，没事时就想“上帝造人类，可是谁造的上帝呢？”让一位出生于基督教家庭的虔诚信徒去怀疑上帝的存

①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学工作总结》，1950 年 2 月 11 日，《新辅仁》第 2 期，1950 年 2 月 14 日，第 2-4 版。

② 陈智超编注：《陈垣来往书信集（增订本）》，第 1151-1152 页。

③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学工作总结》，1950 年 2 月 11 日，《新辅仁》第 2 期，1950 年 2 月 14 日，第 2-4 版。

④ 石长庚：《旧思想的清算》，《新辅仁》创刊号，1950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

在，其痛苦是可想而知的，方延自然也难例外。每当怀疑上帝是否存在时，他“心里非常的难过，觉得自己亵渎了神”。然而，正在他“处在这种忏悔的心情的时候”，学校正好请来了著名的古生物学家裴文中教授演讲“劳动创造了人”。听完之后，方延“完全懂得了人是由猿进化来的”，甚至能详细谈出整个的进化过程。一旦否定了上帝创造人的命题，方延“对‘上帝造天地’的说法也不敢顽固的相信了”，尤其是听了翦伯赞“劳动创造世界”的演讲之后而彻底“消灭”。既然观念和认识发生了变化，行动的改变就不再那么困难。很快，方延开始“藉辞有要紧的事，每个星期不再去做礼拜了”。^①

除学生的转向外，更让教会方面无法容忍的是，教师中原本一些虔诚的教徒竟“公开叛教”。譬如，社会学系教授魏重庆，浙江诸暨人，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研究院硕士毕业，校务委员会成立时兼任校务委员。解放前，魏为“虔诚教徒”，解放后“逐渐进步”，靠近中共，并在“教室公开讲反对宗教言论”。^②又据陈垣回忆，魏重庆解放前为在辅仁大学谋得教职，“信奉了天主教”。或许是原本的信仰基础就不够，解放后，他很快转向，“觉悟提高了，认清了帝国主义分子利用宗教在进行文化侵略，毅然的脱离了宗教，坚决的站在人民立场，表明自己的态度”。^③不仅如此，这位魏教授还担任起学校《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专任教员，在教室公开宣讲与天主教教义完全对立的唯物论。魏重庆如此大的变化，就连陈垣都直说：“看不起这样的人”。^④数学系的刘景芳、生物系的王玠、哲学系的李世繁以及社会学系的杨荣春等人的情形也大体如此。

这些变化显然不是视辅仁为天主教会在中国的“生命象征”的神父们所希望看到的，但对辅仁的这种蜕变，他们似乎又感到无能为力，难以阻挡。1949年11月1日，芮歌尼给黎培里的报告中写道：“共产党人士加强并拟妥计划，努力对辅仁的教职员和学生团体灌输思想教育”，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学年初“在本校礼堂举行三小时教育思想课程的始业演说”中有关宗教问题的论述，更是让全校的天主教徒“感到震惊与厌恶”，现在每一位学生“每周必须参加三小时的演讲和三小时讨论唯物辩证法”，辅仁大学和附属中学的学生似乎要被“带入无神论的教化中”，尽管“圣言会与圣神使女会共同努力维持学校”，但“如今学校已大部分是共产主义者”了。当然，芮歌尼认为：新政府除了周扬对辅仁有过声明之外，“尚未明订私立大学和各级学校的定位，我们不应该对辅仁和所属各校妄下结论”，而是应该感到对中国天主教会所负的责任，因为在华北地区，对许多人来说，“辅仁是一种教会生命的象征”，所以，我们应该继续“留任学校职务，竭尽所能地守住辅仁”，直到最后“成功挽救辅仁和所属的各级学校，或者直到我们的努力被毁灭为止”。^⑤

那么，在教会已经将学校的行政、财政等各项大权交与中国籍教职员的情况下，如何才能维系辅仁的天主教精神，发挥教会在学校中的作用而“守住辅仁”呢？这毫无疑问是一个无比巨大的挑战。

① 方延：《学了政治课以后》，《新辅仁》创刊号，1950年1月30日，第2版。

② 学校支部工作科：《辅大教会企图干涉学校行政的报告》，1950年7月5日。

③ 陈垣：《自我检讨》，中国民主同盟南方总支部宣传委员会编：《文教工作者的思想改造问题》下册，人间书屋1952年版，第73-84页。

④ 陈垣：《自我检讨》，中国民主同盟南方总支部宣传委员会编：《文教工作者的思想改造问题》下册，第80页。

⑤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Fr. Rigney's, Report to His Excellency, Archbishop Antonio Riberi, Internuncio to China, on the State of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eking(Fu Jen), Peking, China, November 1, 1949. 转引《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79-180页。

五、“守住辅仁”：教会的最后努力（一）

为维系学校的天主教办学精神，圣言会和芮歌尼不得不想办法来“挽救”辅仁。1950年4月19日，芮歌尼向全校的神父作了一项有关辅仁处境的意见调查。结果显示，所有的神父都希望教会能够在下一个学年继续经营辅仁，虽然在二十位圣言会的会士中，有十一位仍然认为辅仁是“一所天主教私立大学”，但开始有十位神父提出应该以经费补助为条件，向有关当局和学校施加某种压力，即“赞成减少圣言会对辅仁的补助，作为一种压力以维持教会在辅仁的地位”。^①这或许是当时条件下教会手中唯一的利器。

从1950年6月初开始，陈垣与芮歌尼开始就1950-1951学年的经费补助问题进行交涉，结果不欢而散。据陈垣回忆，1950年“五六月间全校师生员工要求下年度经费早日决定，大家可以安心工作与学习，我为此事和芮歌尼谈话至十数次，他总没有确定的回答，而牢骚和不满，却每次都发作”。^②在尚未接到圣言会指示的情况下，芮歌尼显然没有办法就下年度的经费补助问题给出一个“确定的回答”。更重要的是，芮歌尼显然是在考虑，能否以经费补助为条件向学校提出某种要求，进而达成维护教会利益之目的。

6月29日，根据辅仁的处境和芮歌尼的积极建言，圣言会作出了1950-1951学年继续经营辅仁大学的决定。但是，为了维系教会在学校中的地位和影响，保持辅仁的天主教大学性质，圣言会同时制订了提供经费补助的四项要求，即“一、一个新的董事会将要由教会选任。二、教会经由教会代表对人事聘任有否决权。三、男中东部前圣言会区，要恢复并保留为圣言会用，作为专用而不受滋扰的地区。四、大学和附校的负责当局对学生在大学社区的行为，要使他们保持做到相当的改进。”^③综观这四条件，核心在第一、二两条，其中以第二条尤为关键。圣言会之所以要求由教会来选任新的董事会，无非是期望通过新的董事会来决定未来校长的人选，以及影响学校的政策制订，进而达到维护教会在辅仁的利益之目的。至于第二条，教会是想通过人事聘任的否决权来解聘那些他们认为不适合在一所天主教大学任教的教授。

接上级指示后，芮歌尼于7月2日致函校委会，称：“北京解放后，教会努力与人民政府合作，共同进行青年教育”，却“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部分学生对神甫修女连最低礼貌都没有，实深为遗憾”，尽管如此，“我们仍愿取诚挚合作态度”，希望与各方合作继续经营辅大，但必须在满足教会制订的四项条件后，才可获得1949-1950学年的经费。^④与此同时，芮歌尼加紧活动，寻觅可以胜任校董会董事长的人选。因为一旦当局同意选任新董事会的要求，教会方面必须要有合适的人选。其实，在北平解放后不久，辅大教会即通过中间人的介绍，与文字学家、毛泽东的老师符定一^⑤取得了联系，当时甚至还酝酿过让符出任校长

^①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Rigney's, Report for April 1950. 转引《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84页。

^② 陈垣：《辅仁大学反帝斗争的经过——是争教育主权，不关宗教信仰》，《新观察》第1卷第9期，1950年10月。

^③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Rigney's, Report for June 1950. 转引《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85页。

^④ 《辅大教会企图干涉学校行政的报告》，1950年7月5日。

^⑤ 符定一（1879-1958），字宇澄，号梅庵，湖南衡山人，文字学家、毛泽东的老师。新中国成立后，出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1951年7月被政务院聘任为中央文史研究馆第一任馆长。参见 <http://www.crich.org.cn/Item/4547.aspx>。

而“遭陈垣忌”的事情。1950年7月初，芮歌尼再次与担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的符定一联系，“请其聘任董事长”。^①

校委会接到芮歌尼的来信后还未及正式讨论，陈垣就明确表示：这些条件“不可能通过”。中共辅仁大学支部委员会对各方面情况分析后，认为教会所提几项条件中“以第二条为最重要”，估计是“教会对杨荣春、魏重庆、李世繁三教授公开叛教，甚为不满”，而且对他们“叛教”所造成的影响感到“恐慌”，加之“最近发生哲学系学生要求解聘教授田志康事件”，所以，教会试图“掌握聘任权力，以便据以向我进攻”。^②应该说，辅大支委会对教会意图的估计还是较为准确的。

7月13日，圣言会总会长再次致电芮歌尼，表示：“教会尽可能每月寄送一万二千美元直到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教会得任命校董会，校务长得以对人事聘书的核准有否决权。”^③翌日，芮歌尼将总会的意见函告校长陈垣，称：教会来年“要给大学补助费每月最多不超过一万二千元”，并强调是要在满足教会所提条件的前提下“才给予上述补助费”的。芮歌尼进一步解释了教会所提各项条件的理由，“其中第一、第二两项坚持的理由是为保证本校的私立及天主教性质”，而“第三及第四两项坚持的理由是为了保障圣言会及圣神使女会的福利”，并随信附上了“根据第二项不续聘的5位教授的名单^④”。接信后，陈垣态度非常之坚决，当即口头通知芮歌尼：“第二项是违反人民政府的法令，绝对作不到的”，其他三条“可以商量”。见陈垣的态度如此强硬，芮歌尼也丝毫没有示弱，明确表示“作不到要求条件就不给津贴”。^⑤陈垣自知事关者大，在非正式地口头答复了芮歌尼之后，立即将情况上报教育部。

7月22日，根据教育部的指示和校委会的讨论结果，陈垣正式复函芮歌尼，表示：“感谢你关于本校津贴费了好些力量”，但所提四项条件，“教育部给我们的指示如下：第一项，新董事会由教会与校长选任，经教部核准，即可成立；第二项，教会代表对人事聘任有否决权，是绝对不能答应的”，第三、四项条件是可以按教会条件来办。陈垣在信中还对芮歌尼进行了规劝，称：“辅仁成绩声誉能有今日，很不容易，现在同人正转向团结，比往日情形改进的多，我仍盼望你们重新考虑，不要偏于一时的感情为幸。”^⑥24日，陈垣在辅仁大学校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报告了与芮歌尼交涉办学经费的经过，并将与之往来的书信向校委会发表。在当时全国上下对西方世界同仇敌忾的形势下，校委会经过讨论后作出决议：“同意校长对教会代表交涉的报告，一致拥护校长对教会代表回信中的主张，并坚决执行”；“在校长领导下，全校团结一致，稳步前进，办好辅仁”。^⑦

① 《关于辅大教会阴谋利用符定一打击陈垣的报告》，1950年7月25日。

② 《辅大教会企图干涉学校行政的报告》，1950年7月5日。

③ 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86页。

④ 这五位教授分别是社会学系教授魏重庆、社会学系助理教授杨荣春、数学系主任刘景芳、哲学系主任李世繁和生物学系讲师王玠。魏重庆的情况，前文已提及；杨荣春，解放前受洗于总主教于斌，之后担任过于斌的秘书，解放后担任辅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课的专任教师，在课堂上积极宣传无神论、公开批评天主教教义；李世繁，虽已领洗，但在北平解放前后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信仰，甚至“佯装成一位无信仰者”，解放后协助学生驱逐哲学系主任柴熙神父；刘景芳，河南淇县人，数学博士，北平解放后担任临时校政会议委员、教务委员会主任、数学系主任等职；王玠，北京市人，毕业于辅仁大学生物研究所，1949年4月出任生物学系主任。

⑤ 《芮歌尼致陈垣函》，1950年7月14日，《新辅仁》第13期，1950年8月9日。

⑥ 《陈垣复芮歌尼函》，1950年7月22日，《新辅仁》第13期，1950年8月9日。

⑦ 《新辅仁》第13期，1950年8月9日。

其实，芮歌尼在接到陈垣 22 日的复函前，已经提前从为校委会服务的打字员处得知了信件内容。等到正式看到复函时，他发现陈垣对第一项条件的答复前后有出入，将董事会“由教会选任”改为“由教会及校长选任”。实际上，这种更改是校委会讨论陈垣复函时“修改的”，校委会的考虑是“选任董事，全校四千师生工友应参加意见，校长可以代表大家陈述意见”。但这却给芮歌尼透露出一个重要的信息，即政府的意见是允许教会单独来选任新董事会的，因为陈垣的答复毫无疑问是请示过教育部的。鉴于此，芮歌尼便带着陈垣修改前后的两封回信，加紧对符定一的劝说工作。芮向符表示：这是陈垣“要提高校长职权而擅自添加的”，事实上政府是允许教会单独来选任董事会，并对杨荣春、魏重庆等人解放后的叛教之举表示不满，认为其“叛教是没有人格”，总之，希望符定一能“出山”主持辅仁大局。对杨荣春、魏重庆等教授在辅仁的问题，符定一完全赞成教会将其解聘的处理方式，称：“自由有各种自由，教会有信教自由，你有反教自由，但也有地域关系，还有迁徙自由，你在辅大反教，就请你‘迁徙自由’好了”，如果学校“一个也不解聘，教会不拿钱了，不是很可惜吗？”然而，在决定是否要“出山”时，符定一还是较为谨慎的。他不但多次与当时在辅仁做助教的女儿、中共党员金永玲谈论、咨询，甚至还于 23 日上午专门拜访了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的林伯渠，征求其意见。林伯渠明确表示：“你做董事长我没意见，你可找一下马叙伦”。但符定一认为教育部部长马叙伦为“民主人士，解决不了问题”，没有再找马，而是在 23 日晚芮歌尼请其吃饭时直接“答应出任”董事长，并“有意兼代校长”。^①由于符定一与毛泽东的特殊关系，中共辅大支委会见此情形，未敢怠慢，立即将辅大教会的动向上报北京市委，并建议有关方面能够“劝说符目前不要出任董事长”。

果然，25 日下午，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偕同教育部部长马叙伦亲自接符定一往文委谈话。胡、马二人向符说明：辅仁大学的情况非常复杂，此次事件“是帝国主义向我们进攻”，我们“应坚持不接受第二条，不容解聘教授”，如果“教会撤回此要求，老老实实照政府方针办教育，符老自可出任，但应仔细考虑”。之后，符的女婿、中共党员张鱼也不断从旁规劝，说：“这是教会利用你，出去没有好处，且起不了作用”，就是当了校长，“你七十岁了，精力也照顾不过来”，更何况董事会如全为教徒、神甫，“你一人如何应付？”在各方的劝说下，符暂时“应允不去”辅仁。但他并不认为教会请其“出山”是利用自己，更不满有人轻视自己，说：“陈垣既可当校长，我就不能当董事长？”当然，符的主要考虑是，在解聘杨荣春、魏重庆等五位教授的问题上各方都不妥协，谈判“一定破裂”，自己去辅仁“还搞什么？”就在符定一举棋不定时，25 日晚、26 日上午辅大教会方面又多次来进行动员，说：“已通过辅大一张姓教授（笔者注：似为秘书长张重一）征询过教务长赵光贤，赵表示欢迎，并说校长也一定欢迎”。有意思的是，在 25 日晚辅仁大学中国籍神父孙振之前往游说时，符竟将与胡乔木等人的谈话内容和盘托出，“全部告孙”。^②这使得教会方面对中共的意图和态度有了准确的把握。

针对陈垣 7 月 22 日的来信和符定一所透露的政府态度，芮歌尼于 27 日写了回信，作了一定的退让。关于第一项董事会选任的问题，芮歌尼坚持要“由教会单独提名”，他认为：根据政府的指示，“新董事会，可以由教会与校长提名组成，但是，我也听说根据政府的意

① 《关于辅大教会阴谋利用符定一打击陈垣的报告》，1950 年 7 月 25 日。

② 《辅大与教会斗争情况续报（二）》，1950 年 7 月 26 日。

思，教会也可单独提名”，因此，“教会主张单独提名是在政府所许可的权利以内的”。关于第二项人事否决权的要求，芮歌尼在信中写道：“现在对我们是很清楚的，政府不能允许否决权，既然教会要我们同政府合作，我想我们有权撤回否决权的要求”，但是为了“和平与继续合作起见”，此前所提“五位（教授）不能续聘”，“我必须当作一个主要的条件来坚持”，因为正是这五位教授的行为导致了教会要求否决权。芮强调：“以上这两种条件的新的说明，表示教会要求的本意，并且形成了教会给补助费的两个主要条件”，为了学校的利益，希望能“答应这些条件”。^①鉴于陈垣回复上一封信的速度较为迟缓，而7月份又只剩下几天，所以，芮歌尼将27日的信请校委会秘书长张重一教授转交陈后，还未及他回复，28日再去一信催促。芮在28日的信中希望陈垣能够尽早答复，“如果到今晚一个满意的回答还没有的话”，就说明“关于继续津贴的主要条件已被拒绝”，因此，教会“不得已不能不在七月底停止继续拨款”。^②不难看出，为了维系辅仁天主教的大学性质，在解聘杨荣春等五位教授的问题上，教会的态度还是比较坚决的。

在芮歌尼的催促下，陈垣28日回函表示：“关于董事会的提名问题，只要合乎人民政府的法令，怎么办都可以”，至于第二项条件，“在你了解政府政策以后，自动撤消否决权，这是很合理的”，但“你坚决要求不续聘五位教员当给津贴的条件，这仍然是运用否决权，我不能答应这样的要求”。陈垣在信中告诫芮歌尼：辅仁开办二十五年，“有这么多的教员学生及附属学校，在今天中国境内，任何人不能随便说不办就不办。如果因为你坚持这条件，使教会不继续津贴，那么对于教会、对于学校、对于人民政府，一切后果，你是要负责任的”因此，“盼望你再慎重考虑，本着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大家合作，办好辅仁”。^③陈垣的回信说明，在解聘杨荣春等五位教授的问题上，政府和陈垣的态度也非常强硬，毫无商量的余地。

芮歌尼收信后，见已无回旋余地，便向圣言会总会致电汇报。芮在致圣言会卡片伯尔司铎的电报中说：总会所提两项条件，第一项由教会选任董事会“是可能接受的，但实现须将来”，第二个条件被“当局认为与规章不合而拒绝，因此我们撤回了正式的否决权，不过坚持五个可反对的人不能再用，当作最低的主要条件”，但这个要求“在今天被拒绝了”，所以，已经通知校长，从8月1日起，教会将停止补助。29日，芮歌尼将这封电报原文转给陈垣，并声明：为照顾各方面的利益，教会“是愿意使学校继续”的，但你“拒绝教会为大学的和平进行而有的最低条件”，教会就不得不停止补贴，“其后果完全是由你担负”。^④

与此同时，芮歌尼在校内发布《告本校同仁同学书》，将“当前所遇到的问题”向全校通报。芮歌尼说：“辅仁大学为天主教会所主办，其补助费来源一向仰给于海外热心教育的天主教人士所捐”，但在过去一年中，因“本校有几位同仁为海外热心教育的天主教人士所不满，致使补助费的来源日渐枯竭”，为使这种状况有所改善，“本年七月十四本人以教会驻校代表的立场向陈校长所提出的四项条件中的第二项关于否决权的要求”，就在于“为本校经费来源免除阻碍”，然“悉该项要求与教育部新近规定不合，当即自行撤回”，只是“那几位同仁，经教会最高当局来电示意，如仍留校任职，即为目前断绝下年度经费来源的原因”。为此，“本人曾将此点向陈校长先生一再声明，惜终遭拒绝”，因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教

① 《教会代表七月二十七日致校长信》，1950年7月27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9。

② 《教会代表七月二十八日致校长信》，1950年7月28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9。

③ 《校长七月二十八日复教会代表信》，1950年7月28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9。

④ 《教会代表七月二十九日致校长信》，1950年7月29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9。

会对辅仁大学之补助费即告断绝，此后校内所有开支应归陈校长先生负责，教会无法再来补助”。^①

消息一出，全校哗然。当日下午4时，七十余名教徒聚集于校门前后，提出“五个教授打了自己饭碗”、“8月1日以后教会不管了怎么办”等口号，并要求校长答复。见此，秘书长张重一出面劝阻，向大家说明工资问题校方一定负责，人员始散去。紧接着，又有老师、同学提出“罢工”，反对将辅仁改为“国立”，并说“要改成国立大学就破坏机器”。^②一时间，老师、学生群情激昂。为安抚这部分不安的老师和同学，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张宗麟下午5时多来到学校，在听取陈垣报告后，立即召集校委委员、工会代表和学生会代表开座谈会。张宗麟在讲话中明确表示支持校长，指出：“这次辅仁的问题，是帝国主义向我们进攻”，“校长一再和他商量，四个条件答应了两个半，他们还不甘心，还要坚持解聘教师之权”，这是“侵犯中国主权，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权”，校长不答应是对的，“我们政府支持辅仁的正当斗争，并且支持到底，它不给钱，政府自有办法。政府决不能看着两千人失业失学”，辅仁大学“一定要办下去”。^③当晚，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彭真、副书记刘仁紧急召见辅仁大学支部书记徐乃乾了解情况。在听取徐乃乾的汇报后，彭真作出重要指示：“关于教会提出解聘五名教师坚决不能让步”，但“要广泛发动群众对帝国主义侵犯中国人民教育主权进行斗争。”^④形势显然对教会愈来愈不利。

31日，辅仁召开全校教师大会，张宗麟在会上作了讲话，进一步明确了政府的态度以及对陈垣的支持。张指出：“帝国主义者在中国办的学校，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之一。它麻醉中国人民，使中国人民永世不能翻身，这是帝国主义在中国所办的学校的本质”，如今“政府已是人民的政府，人民政府是要为人民办事的，因此辅仁的事情自开始到现在，政府一直是注意的”，而且学校规定“学校内部的事，校长有最后决定权，这是合理的”。这次事件，“真是岂有此理，在人民的国家它居然敢如此，它忘记中国已经革命了，人民已经翻身了”，教会不给钱，“政府自有办法，政府决不能看着让两千多人失业失学，一定要办下去的”。张强调：“为中国人民服务、为新民主主义教育服务的都有饭吃”，反过来，“甘心为帝国主义作走狗的，不给饭吃，想打人及胡闹乱搞的，不但在学校里不给饭吃，并且公安局会抓起来的。”^⑤当晚，辅仁大学召开校务报告大会，向暑期留校的800多名教职学工通报情况。大会上，陈垣“详细报告了补助费交涉的经过”，“传达了教育部张副司长的讲话”，并强硬地称：“芮司铎以十四万四千美元来要挟我答应条件，我个人从不曾为钱屈服过，我怎么能够为十四万四千美元来丧失中国人民的主权呢？”这五位教员“不能不续聘”，“今天已将全校教职工聘书大部分发出了，包括五位教员在内”。至于经费，“教会如果一定不给，我就负起责任，我们有人民政府的支持，是不成问题的”。^⑥

为进一步争取主动，并缓解因教会停止继续津贴而在师生中蔓延的紧张情绪，8月1日，

① 《告本校同仁同学书》，1950年7月29日，《新辅仁》第13期，1950年8月9日。

② 徐乃乾主编：《北京辅仁大学校史资料革命史部分》，北京辅仁大学校友会1997年，第162页；《陈垣在教职学工全体大会上的讲话》，1950年7月31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21。

③ 《新辅仁》第13期，1950年8月9日。

④ 徐乃乾主编：《北京辅仁大学校史资料革命史部分》，第163页。

⑤ 《张宗麟在全校工会代表与学生代表大会上的讲话》，1950年7月31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21。

⑥ 《陈垣在教职学工全体大会上的讲话》，1950年7月31日，北京师范大学档案馆藏，案卷号121。

教育部决定以“文教委员会名义”先向辅仁大学“发十万斤小米”，算作“借垫经费”，并承诺“教职工薪金也可于本月12日发放”。^①此举说明，教育部虽一再声称“政府自有办法”、“政府决不能看着让两千多人失业失学”，但其实并无意接办，仍寄希望于教会能够回心转意，撤回解聘五位教授的要求，继续提供辅仁的办学经费。

正因为如此，在明确表示“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教会对辅仁大学之补助费即告断绝”之后，芮歌尼在8月10日向罗马汇报时指出：政府并不打算接办辅仁，而是寄希望于教会能够继续提供经费。芮歌尼的理由是，如果“辅仁被教会放弃由政府接办，便会影响所有其他私立学校，尤其是传教士所办的学校”，此其一；其二，对政府来说，若要出资“维持辅大”，那必然是“一笔庞大的财政负担”。^②果不其然，8月19日，毛泽东宴请符定一时，就辅仁大学的问题明确表态：“一、人民政府并不会接收辅仁；二、符定一应接任辅仁校董会主席”。^③因此，芮歌尼认为：既然政府不会接收辅仁，“校方最后总会作一些让步”，到时自己再“将解聘问题全部撤回”，事情即可“解决”。^④

芮歌尼这一次对形势的分析多少出现了些问题。他认为政府无意接办辅仁的判断没有错，因为从大的政策背景来看，中共此时确实没有接管包括辅仁大学在内的私立学校的想法。然而，芮歌尼却忽略了一个前提，那就是教会必须主动撤回所要求的最低条件，并继续向辅仁提供经费。他作出的“校方最后总会作一些让步”的推测则完全错误，事实上，教育部和陈垣都坚决反对以五位教授的聘任问题进行要挟，已不可能再给其可下的台阶。

六、“守住辅仁”：教会的最后努力（二）

进入1950年8月份，辅仁大学突然平静了下来，教会方面虽然公开声称将停止津贴，但并没有宣布放弃经营；教育部虽暂时“借垫”了经费，却不打算“接管”。其实不然，在看似平静的背后，双方都在积极寻求以有利的方式解决问题。

就教会方面来说，经过7月份的多次交涉，芮歌尼发现，通过人事聘任的否决权来解聘五位教授的要求已不可能实现，但由教会来选任新董事会的目标似乎能够争取。因此，芮歌尼便将继续经营辅仁的希望寄托在新校董会的设立上来，故一再动员符定一“出山”。7月下旬，经胡乔木、马叙伦等的人的劝阻，符定一曾一度答应不会“出山”去辅仁，但在芮歌尼等人的一再坚持下，又很快认为“是可以出来搞的”。^⑤据芮歌尼估计，符之所以对辅仁大学抱有浓厚的兴趣，“是因为他的四个孩子都从辅仁毕业，第五个孩子就读经济系最后一年”，因此对辅仁有着特殊的感情，^⑥而符的女儿认为父亲想“出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现月薪一千四百斤小米，不够花”。^⑦此外，符肯到辅仁作校董，背后或许还有与陈垣不和的因素。但不管怎样，如果能让毛泽东的老师符定一领衔重组校董会，辅仁的前途或许真能

① 《辅仁大学反对教会干涉校政的斗争报告》，1950年8月；《新辅仁》第13期，1950年8月9日。

②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Letter of Rigney to Rome of August 10, 1950.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88页。

③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Letter of Fr. Rigney to Rome of August 21, 1950.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89页。

④ 《辅仁事件当前情况的研究报告》，1950年8月12日。

⑤ 《辅大与教会斗争情况续报（二）》，1950年7月26日。

⑥ 参见《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89页的注192。

⑦ 《关于辅大教会阴谋利用符定一打击陈垣的报告》，1950年7月25日。

柳暗花明，尤其是8月19日毛泽东宴请符时的明确表态，更坚定了芮歌尼的这一想法。

8月27日，符定一进见总理周恩来，继续就辅仁的问题进行交涉。谈及五位教授的解聘问题，周恩来表示：如果教会补助辅仁大学，教职员便不应该攻击教会，“可将之制定成具有效力的条文，列入法规或章程中”，但现在这五位教师“应该留任”，如果“将来他们攻击教会便应该将他们解聘”。^①但这样的建议，教会并不认同，因为神父们担心，在是否属于攻击教会的认定上，他们与政府的尺度是不同的。

对于教会的这些想法与努力，当局尽在掌握之中。在8月12日的一份报告中，辅大支部就认为：“芮歌尼等迄今仍认为政府不会接管辅仁”，原因在于“一则国家经济困难，再则如动了辅仁，将牵涉全国教会学校，政府更无办法”，所以，“教会认为校方最后总会作一些让步，他们则也准备将解聘问题全部撤回，使事情解决”，其具体的策略是“一面竭力找第三者出场，进行试探，寻求退路，另一方面则实行反攻，在校内、外散布谣言，歪曲真相，煽惑教徒”，这将使“局面拖延下去”。在这种情况下，学校的“最大问题即是群众情绪不安，希望早日明朗化，以及部分职工顾虑改国立等问题”，当然，“如一切校务照常推进，支部加紧团结广大群众的工作，则问题可得解决”。^②

根据各方面的汇报，刘少奇也对辅仁的问题作了专门批示。刘少奇认为：各种情况显示，教会是不会放弃辅仁大学的，对教会停发经费的“最后通牒”，“暂时不理”，“先以文教委员会名义拨给辅仁经费，但不接管”，即“以‘相应不理’为宜”，除非芮歌尼直接来找陈垣，否则“决不给谈判，且不给丝毫面子”，这样便可完全掌握主动地位。“如果教会全部收回其无理要求，他们就完全失败了；如果教会坚持到底，长期不发经费时，我们则可加以接管”，教会下年度津贴辅仁经费为十四万美元，“折合小米二百八十万斤，接办下来在财政上是没有问题的”。^③双方这样的态度，加之8月份正值暑期，问题便拖了下来。

进入9月份，学校开学在即，但经费仍无着落，身为一校之长的陈垣多少有些着急，于是主动与芮歌尼沟通。他先将政务院8月14日公布的“高等学校暂行规程及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转交芮歌尼，让其知晓政府对私立大学的有关政策，接着又于9月4日写信询问其对辅仁的态度。陈垣在信中写道：“现在辅仁已经开学，我应当清楚的问你，你七月二十九日的声明，从八月一日起，教会停止拨付辅仁大学的经费，这是否就是教会从此不办辅仁大学的意思，希望你很快的给我一个明确答复，我好正式报告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④陈垣之所以将教育部公布的《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交予芮歌尼一阅，显然是因为其中有“私立高等学校的行政权、财政权及财产所有权均应由中国人掌握”等条款，^⑤意在向芮歌尼表明不允许其再有干涉校政的想法与举动。

9月6日，芮歌尼回函陈垣，明确表示：辅仁大学“经营多年，已有规模，绝不忍见其毁于一旦，不论为了什么原因”。但在其他问题上，芮歌尼的态度却较为含混，他说：“现在

①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Rigney's Report for August 1950.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89页。

② 《辅仁事件当前情况的研究报告》，1950年8月12日。

③ 《辅仁大学反对教会干涉校政的斗争报告》，1950年8月；《辅仁事件当前情况的研究报告》，1950年8月12日。

④ 《陈垣致芮歌尼函》，1950年9月4日，《新辅仁》第15期，1950年9月16日。

⑤ 《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1950年7月28日政务院第四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8月14日公布，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第790页。

很幸运，中央人民政府把《高等学校暂行规程》与《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都颁布了，辅仁当然应当遵照办理”，至于经费，“我已给教会当局打电报去，请求从长商议，相信在一切校务重新纳入正轨之后，是不会再有什么重大问题的”。^①或许在芮歌尼看来，陈垣在新学期伊始主动与自己联系，重新商讨辅仁事，是校方施放的一个积极信号。

9月12日，陈垣回复了芮歌尼6日的来信，对其“没有不办辅仁的意思，并且对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表示当然遵照办理”感到满意，但对芮歌尼在关键问题上的态度却难以把握。陈垣在信中询问：“一、来信没有提到不续聘五位教员的话，是否已经撤消了这项要求？二、来信有校务重新纳入正轨的话，是否就指遵照政府新颁的法令办法，抑或别有所指？这两点，希望你给我一个明白的答复”。^②13日，芮歌尼回函陈垣，解释说：“所谓重新纳入正轨，自指依据部颁私立大学管理暂行办法，改组校董会，重行立案，以此革新校务而言”，只有这样，才能“彼此和睦相处，人人恪遵共同纲领，不作题外攻讦，不论学校经费与教员聘任，当都可再无问题”。^③可以看出，芮歌尼对由教会选任新的董事会依然寄予厚望，尤其是8月14日教育部公布的《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中“全国私立高等学校，无论过去已经立案与否，均须重新申请立案”以及“私立高等学校校（院）长及副校（院）长由校董会任免”的规定，^④更是让芮歌尼看到通过新的校董会而“守住”辅仁的希望。^⑤

然而，这只是芮歌尼的一厢情愿，或者说是芮歌尼自己对《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的乐观理解。其实，从周恩来9月6日对芮歌尼8月27日信的批示中可以看出，芮歌尼显然过于乐观了。周恩来认为：“芮歌尼来信带示威作用，甚无道理，应由教育部邀其面谈，加以驳斥，同时告以我们对待教会设立的学校的原则”，那就是“教会设立的学校在遵守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及《共同纲领》的条件下，可以继续办下去”，但教会与学校的关系“只是协助经费及主持宗教选科的关系，绝不允许其教义与教育方针发生连带关系，学校课堂中不容许做礼拜、查经”等宗教活动，“学校中可以设立宗教选修科，圣言会可以保留，但学校用人行政不容许教会干涉”；在杨荣春等五位教授的续聘问题上，“教会可以开除认为所谓背叛教义的教徒的教籍，但绝不容许干涉这些教徒教授的地位”。^⑥周恩来的批示透露出的信息是，政府虽无意接办辅仁，但绝不容许教会学校的行政管理有任何干涉，教会与辅仁的关系基本上就是“协助经费”而已。

很快，芮歌尼对校董会的希望彻底破灭了。9月25日，教育部部长马叙伦约见芮歌尼，并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向芮阐述了管理私立高校的五项基本原则以及对辅仁大学事件的态度。

① 《芮歌尼致陈垣函》，1950年9月6日，《新辅仁》第15期，1950年9月16日。

② 《陈垣致芮歌尼函》，1950年9月12日，《新辅仁》第15期，1950年9月16日。

③ 《芮歌尼致陈垣函》，1950年9月13日，《新辅仁》第15期，1950年9月16日。

④ 《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第790、791页。

⑤ 在9月12日给毛泽东的信中，芮歌尼同样表达了对教会选任校董会的期待。他说：教育部最近宣布了管理私立大学的新规定，“辅仁将于未来必会欣然地遵守新规定”，如果以后“在每件事按照新指示安排后，我相信将不会再发生大问题”，“如今我们正逐步依据政府的规定重组校董会，学校重新办理注册并且改善我们的行政管理。我对我们将有美好的未来而满怀希望”。参见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Translation of letter to Chairman Mao Tse-Tung of Sept. 12, 1950.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91-192页。

⑥ 陈大白主编：《北京高等教育文献资料选编（1949-1976）》，第56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76页。

马叙伦说：“在一个独立民主的国家里，不允许外国人办学校，除非是他们的侨民自己设立而为教育他们的子女的学校”，中国政府之所以允许教会学校可以暂时继续办，只是“因为它已经办了多年”而已，“但中央人民政府保有根据需要以命令收回自办的权利，更绝对不允许新设这类性质的学校”；“宗教与学校教育是两回事，必须明确分开，不允许任何曲解与含混，在学校课堂内不允许进行做礼拜、查经等宗教活动”，但在教会设立的高等学校内，可以设宗教课程为选修课。具体谈到辅仁大学的问题，马叙伦说：“信教自由，同时不信教也是自由，批评宗教也是自由”，因此，“不能把不信教与批评宗教就认为是违反共同纲领”和“反宗教的行动”；中国境内的所有学校“必须设革命的政治课”，不能说政治课便是反宗教的行动；教会与辅仁大学的关系“只是补助经费及主持宗教选课，不能涉及学校行政及其他，否则便是违反共同纲领及教育方针与法令”；辅仁大学的校董会可以成立，“但必须遵照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办理”；陈垣校长“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策法规，处理校务，能称其职，其职位不应有所变更”；杨荣春等五位教授的聘任问题，“属于学校行政权限，他们若是教得不好，学校有权解聘，他们若是教得好，政府有责任保障他们的地位”；教会自八月一日起停发补助费的举动“对辅仁大学是不利的，对几千师生员工是有害的，是会使中国的人民教育事业受到损害的，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认为在不能容忍的时候，即将收回自办”。最后，马叙伦态度坚决地说：“辅仁大学事件应该于本月内解决，解决的方针与办法，我已经告诉你了，你们倘若不愿意这样做，政府即决心采取最适当的办法，以保障辅仁大学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①

听完马叙伦的阐释，芮歌尼还特意咨询了一下自己寄予厚望的校董会在学校中的地位，但被告知“其地位在行政组织之下”，教会不但“不能干涉校董会，亦不得透过董事影响辅大”。如此以来，芮歌尼最后的希望彻底破灭了，于是便电告圣言会总会：“依教宗庇护十二世规定我们对于辅大补助的首要条件被否决”。^②9月28日，芮歌尼接到罗马的指示，称：“根据九月二十六日来电的条件，补助费决定停止，除非条件基本上改变，教会坚持决定，即使你和全体神甫都要求重新考虑的话。”^③芮歌尼显然已经无能为力了，在经过两天的思想挣扎后，于30日将罗马停止补助的电报送交教育部。

七、“新生”：政府接办

既然教会停止向辅仁提供经费，政府也就不得不考虑接办一事了，毕竟在整个事件的发展过程中政府曾一再承诺“自有办法”、辅仁大学是“一定要办下去的”、“决不能看着让两千多人失业失学”。只不过是在接办过程中，因为辅仁大学是政府接办的第一所教会大学，多少具有某种标杆意义，加之当时又正值中共中央在全力引导和发起中国教会的“三自”革新运动，所以，中共的接管政策相对而言还是较为温和的。

10月2日，北京市委专门就辅仁大学事件请示中央，称：辅仁大学教会代表芮歌尼于9月30日已正式回复“决停发补助费”，故“教育部已决定即予接办”，尽管绝大多数师生“均

^① 《与辅仁大学教会驻校芮歌尼书面谈话》，1950年9月25日，《人民日报》1950年10月13日，第1版。

^②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Rigney's letter to Rome of September 28, 1950. 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199页。

^③ 《人民日报》1950年10月13日，第1版。

拥护政府接办”，但还是有部分教职员存在着政府接办后将“裁人减薪，或不久与其他学校合并”的顾虑，“宗教徒则甚感不安”。基于此，北京市委提出：此次接管辅仁，应“严格区分此次事件是反对帝国主义分子无理干涉校政，而不是反对宗教，因此对一切教职员工作中的教徒，凡无违反国家法令，作帝国主义间谍或反对共同纲领行为者，一概采取积极团结争取的态度”，允许他们“继续留在辅仁”，学生中的天主教徒“过去有教会津贴，如以后此项津贴停止，按其具体情况发给助学金”，还应“注意防止学生中反对宗教徒的过左行动”；政府接管后，“仍暂保存其校内原有宗教活动，如宗教选课等”，“这样做不但能团结好校内教徒，并在团结全国三百多万天主教徒上是有意义的”，但“马列主义的政治课亦应在校内继续讲授”；外籍教员“如仍愿意留在辅仁，又无反对人民政府行为者，亦允其继续留任”；至于校产、教产的接收，“凡属辅仁校产或现属辅仁使用的教会房屋一律接收，但隶属教会的房屋财产又全为教徒居住使用的，如司铎书院、修女院，则不接收”。^①10月10日，教育部正式函告陈垣：教育部“将你校及所属附校即日接收，由政府自行办理，并由政务院提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你为辅仁大学校长”，“你可即日负责主持辅仁大学校务，领导师、生、员、工遵照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为办好人民的辅仁大学而努力”，“接办以后，一切照常进行，非经报请核准，不得率尔变更”。^②针对辅仁的基本政策确定后，接下来就是择日诏告天下而已了。

10月12日，辅仁大学召开全校师生大会，“庆祝新生”。陈垣在致词中说：“今天是中央人民政府接办辅仁大学的大会”，对辅仁来说，这“是很重大一件事，是很值得纪念的一件事；在全国来说，也是空前而且有重大意义的一件事”。陈垣认为：此次事件“是教会代表自己放弃辅仁不愿办，政府容忍了两个多月，容忍是有限度的，为了辅仁师生员工的学习与工作，为了收回教育的主权，政府决定把辅仁接收自办”，从今天起，“辅仁真得到解放了，这是一个新的开始”。^③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讲话中则指出：“辅仁大学是外国教会在我们国境内创办学校的一个，他有相当的历史，也有相当于我们人民有利的成就，我今天愿意代表中央教育部对他表示感谢”，不幸的是，辅仁“最近发生了牵涉到教育范围以外的事情，几乎使辅仁大学陷于不能维持。我今天就是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来维持这个学校，不让于我们人民有利的事业使之受到损害，并且还要使他得到发展”，最终成为“一个从教会转来的一个大学良好的典型”。马叙伦宣布了教育部对陈垣的任命后，称：“此后辅仁大学是我们中央人民政府自己办的一个教育机关了，已是我们人民的辅仁大学了”，“我不仅希望而且相信辅仁大学在中央教育部领导下，辅仁大学的前景是光明灿烂的”。^④或许陈垣和马叙伦当时也未曾想到，辅仁大学“光明灿烂的前景”就是在政府接办后仅一年多便在全国高校院系调整的大潮中被撤消。

学校改为“国立”，辅仁上下反应不一。教授“多表赞成”，反映问题“较少”。职工在“表面上态度均有转变”，“情绪已大为安定”。如与教会关系密切的工人任境民说：“中国人民应遵守中国人民政府法令，师生员工应不分宗教信仰，团结一致，保护财产，办好辅仁”，

① 《北京市委就接办辅仁大学事向中央的请示》，1950年10月2日。

②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令（高一字八二〇号）》，1950年10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编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文件辑》第3册，1953年，第232-233页。

③ 《陈校长致开会词》，《新辅仁》第17期，1950年10月18日。

④ 《马叙伦部长讲话全文》，《新辅仁》第17期，1950年10月18日。

认为通过此次事件“对政府有了新的认识，真是人民的政府！”另一教徒职员张任对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接办大会上称芮歌尼为先生，并肯定“教会过去办学校是有成绩的”，表示满意，并认为：“外国人提的条件是违法的，是干涉中国人民主权的，我们要站在中国人民的立场”。职员伏天仪表示：“以前还以为一定要裁员减薪，义务加班呢”，现在看来“政府照顾我们太周到了”。但也有职员的态度“模棱两可”，称：“我们在辅仁，自然希望把辅仁办好！”广大学生“普遍表示欢欣拥护”，认为：辅仁大学改为“国立”，“学校牌子亮了”，“在政府直接领导下，将进步得更快”。一年级的新同学“尤为高兴”，很多新生“都因考不取北大、清华才来辅仁”，所以“情绪不稳，现在也安定了”，甚至有两名同学转入燕京后，看到政府接办了辅仁，“感到后悔”。当然，绝大学数学生关心的还是学费问题，“未交者希望不交或少交，已交者希望退回”，还有学生故意讽刺：“改不改国立有什么不同？还不是一样交学费！”“他们是为了想不交学费才高兴，其实一个钱也省不了！”^①

对外籍传教士来说，去与留都是一个异常艰难的抉择，告别他们苦心经营二十五年之久的辅仁，那无疑是一种难以言说的痛；但留守辅仁，看着学校一天天的蜕变而又无可奈何，谁又能说不是是一种折磨呢？在芮歌尼9月30日向教育部回复教会将停止拨付补助费的第二天，哲学系的柴熙、外语系的龙保禄、康司庭、麦仪丽、心理系的葛尔慈、物理系的李士嘉、化学系的卜乐天、斯涛克以及附中的神父、修女都向学校递交了辞呈。^②北京教区代主教李君武神父获悉神父们的动向后，“建议他们留任并继续教书”。陈垣也对他们进行了挽留，“答应他们可以照顾教友，允许他们居住在原住处并且得以继续传教工作”，否则，“他们很可能会被逐出中国”。^③于是，“二十四日神父、修女联名给陈校长写信，表示仍愿继续留下来”。^④在给教廷公使黎培里的信中，芮歌尼写道：“我们圣言会士和圣神使女会修女，仍留守在辅仁的岗位上继续照顾此地天主教学生和维护教会利益的工作，如尽量据守政府宣称具有所有权的教会财产和未声称拥有所有权的财产。我们在辅仁做了和以前一样多的事。”^⑤然而，中国介入朝鲜战争以后，紧迫的危机感促使中共的各项政策逐渐趋紧，芮歌尼所言的这种情况显然再也难以维系了。

小结

“辅仁大学事件”最终以政府接办而收场，但这并不是中共对教会大学的政策出现变化的结果。事实上，接办辅仁并非中共所愿。1950年8月14日，教育部公布了《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尽管教育部在《暂行办法》中对私立高等学校的开办、管理、课程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要求和规定，但其对私立大学总的态度却是“加强领导并积极扶植与改造”，仍允许其继续经营。^⑥8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中对教会学校亦有相同的态度。《指示》指出：教会学校“在遵守共同纲领及政府法令条件

① 《关于辅仁接管的反映报告》，1950年10月14日。

② 《辅仁大学接办工作报告（第一号）》，1950年10月25日。

③ 《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203页。

④ 《辅仁大学接办工作报告（第一号）》，1950年10月25日。

⑤ SVD, Generalate Archives, Rome: Rigney's letter to Internuncio in Nanking of Nov. 18, 1950. 转引自《私立北京辅仁大学（1925-1950）：理念·历程·教员》，第205页。

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790-792。

之下，应视为私营事业，政府本公私兼顾原则，一视同仁”，即使在惩处“教会中进行破坏活动与间谍活动的特务分子”时，也不要牵连“教会学校”。^①因此，在处理整个事件的过程中，中共一直希望教会方面能撤回所提条件，继续经营。中共之所以不愿接办，一个重要原因正如芮歌尼所言，那将是“一笔庞大的财政负担”。更为重要的是，“辅仁大学事件”发生时，正值中共中央在全国发起中国基督教和天主教“三自”革新运动的关键时期，它显然不想因辅仁之事而影响“团结全国三百多万天主教徒”的大事。这也决定了中共在处理“辅仁大学事件”过程中的谨慎态度。

对辅大教会来说，他们显然无意放弃这所苦心经营多年且卓有成效的高等学府。这种不舍，不仅仅是因为辅仁倾注了众多传教士的毕生心血，更因为辅仁对许多中国人来说“是一种教会生命的象征”，辅仁背后有着广阔的中国牧场。然而，北平解放后，面对新时代的滚滚洪流，辅仁慢慢地蜕变成“一个共产主义的中心”，学校已“大部分是共产主义者”。为了“守住辅仁”，维系辅仁的私立大学性质和天主教办学精神，教会不得不努力抗争，最终演变为以手中唯一的砝码——经费来要挟校方、要挟中共。何以发展至此，教会之哀？辅仁师生之哀？抑或中共之哀？已难以言说。但不管怎样，辅仁的悲剧已在所难免了。

^①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10-411页。